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96號

聲請人 陳翰騰 陳報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弄00號5樓

相對人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 陳正雄 地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29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繫屬本院，為免拍賣難以恢復，願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468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云云。

三、然查：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29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經本院以經命補正未能補正且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事由為由而判決駁回其訴，此有卷存判決書可稽，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依前所述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且已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陳玉瓊